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7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永欽為公示送達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欽